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7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于2025年7月8日触发“豪美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暂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豪美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6年1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债代码：12705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8日期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57元/股的130%（即22.84元/股）。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豪美转债”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1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豪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22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4、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豪美转债”赎回条款和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57元/股的130%（即22.8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豪美转债”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豪美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同意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豪美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1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豪美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豪美转债”的计划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豪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豪美转债”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豪美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豪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

豪美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清远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以及在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2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2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豪美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5,655.00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21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490,839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5,210,000股后的股份数量1,165,280,83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8,454,267.6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38,454,267.69元/1,190,490,839股*10=0.32301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3011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490,839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5,210,000股后的股份数量1,165,280,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6	赵继增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38,454,267.69元/1,190,490,839股*10=0.32301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3011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2、咨询联系人：何枫、曹小超

3、咨询电话：010-61712828

4、传真电话：010-6171282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4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富乐华100%股权。标的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证明书》并已将上市公司登记在其股东名册。上市公司自当日起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417,074,258股股份（对应占标的公司总股本100%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全面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约定及所作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9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1）。

公司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2024年8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9）。

2025年7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9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亮先生的辞职报告。李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在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生效之前，李亮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李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贡献予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700190357288E ☐ 不适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甘化科工”）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甘化科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6,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1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6,900股，持股比例由13.99%下降至12.96%，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0.8216	13.99	955.1316	12.9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01-2025/07/07	不适用
合计	1,030.8216	13.99	955.1316	12.96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屠建伦先生、沈建华先生、冯震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由屠建伦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沈建华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

沈建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桐乡市新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茂森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冯震远：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嘉兴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桐乡市人大常委，浙江省高级人才专家库入选人员；现任本公司、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屠建伦：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桐乡市方联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桐乡市方联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起任嘉兴市新纪元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任浙江圣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起兼任嘉兴市方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及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了注册资本变更以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变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7173A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宥融

5、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陆佰零肆万壹仟零玖拾壹元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12日

7、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8、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3.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08351031386H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757570881W ☐ 不适用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6MA2923KX5A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泽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谷泽投资于2025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0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65.00%减少至63.00%，其权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4.5468	7.01%	10,524.4206	5.0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5/7/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668.2881	57.46%	120,668.2881	57.46%	/	/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2643	0.53%	1,111.2643	0.53%	/	/
合计	136,504.0992	65.00%	132,303.9730	63.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